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丹关于关税和航运方面最惠国待遇的换文

### (一) 对方来文

团长先生：

我们两国政府愿意建立一项关于互相给予有关关税和其他费

用、海关手續以及航运方面的最惠国待遇協議，我謹確認丹麦政府同意以下各点：

(一) 丹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一切有关关税、附加稅和規費以及海关手續、規章和程序等事項，将相互給予無条件的和無限制的最惠国待遇。

(二) 締約任何一方船只停泊于締約另一方的港口时，締約任何一方应給予締約另一方船員最惠国待遇。

以上兩項規定不适用于：

(1) 丹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便利边境貿易，已給予或将給予毗邻国家的优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給予或可能給予任何邻国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3) 丹麦政府已給予或可能給予芬兰、冰島、挪威或瑞典四国或其中若干国家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4) 締約任何一方因参加或可能参加現有的或者将来的关税同盟或类似性質的国际協議而产生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三) 悬挂締約任何一方国旗的船只駛入、停泊和駛出对方港口时，在各方面均应享受最惠国待遇。

(四) 締約双方政府不得采取任何措施或者带有歧視性質的行动以致导向限制任何一方国家船只对第三国船只进行正常竞争的自由权。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长

卢緒章閣下

丹麦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

特 命 全 权 公 使

克努·温特費尔特

(签字)

1957年12月1日于北京

## (二) 我方去文

团长先生:

我高兴地收到您 1957 年 12 月 1 日的来函, 内容如下:

“…… (見对方来文) ……”

我謹确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来函所述事項。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丹麦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

特命全权公使

克努·温特費尔特伯爵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长

卢 緒 章

(签字)

1957年12月1日于北京